



引用格式:孙杰,张兵.“三不腐”长效机制构建探析[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3):35-41.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2.03.006

文章编号:2096-9864(2022)03-0035-07

“三不腐”长效机制构建探析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ong-term mechanism of “three non-corruption”

孙杰,张兵

SUN Jie, ZHANG Bing

中原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0

关键词:

不敢腐;
不能腐;
不想腐;
长效机制

摘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是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的最新成果。构建“三不腐”长效机制,有利于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揭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规律。推进“三不腐”长效机制建设,应坚持挺纪在前、高压严治,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坚持扎紧笼子、严防严控,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坚持固本培元、扶正祛邪,构建不想腐的保障机制。

[收稿日期]2022-02-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BKJ011);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0-ZZJH-552)

[作者简介]孙杰(1980—),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中原工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张兵(1995—),男,河南省沈丘县人,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廉洁兴邦,腐败丧权,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腐败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最大威胁,必须一刻不停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1]。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规律和我国反腐经验,提出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简称“三不腐”机制),“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2]。这是对我国当前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也是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的最新成果。在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今天,研究和探索“三不腐”体制机制建设,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三不腐”长效机制构建的重要意义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追求的重要政治目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构建“三不腐”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1. 有利于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政治生态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程。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既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的政治要求,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更是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3]。推进“三不腐”长效机制建设,对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有重要作用。通过“打虎”“拍蝇”“猎狐”等举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全面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震慑作用,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为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奠定坚实

基础;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为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提供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通过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积极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决纠正不良风气,构建不想腐的保障机制,为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

提升拒腐防变能力是提高党执政能力的内在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必须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当前,我们党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也在不断增多,其中,腐败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最大威胁,是破坏我们党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最大危险。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人民的支持和拥护是我们党执政最牢固的根基。腐败是社会发展的毒瘤,如果任凭腐败发展,只会让我们党脱离人民群众,将我们党置于人民群众对立面,最终被人民群众所唾弃。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对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上打老虎”“下拍苍蝇”,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快推进“三不腐”长效机制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夯实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根基。

3. 可以更好揭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规律

规律是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趋势,认识规律并利用规律对事物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实践表明,腐败的形成不是单一因素而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不仅与腐败惩治的力度、法律法规是否健全、监督是否到位、干部的理想信念是否坚定等有紧密联系,还与政治生态、社会生态和历史

文化等有密切关系。腐败形成的原因复杂多样,这决定了治理腐败的措施也必然是多样的,仅靠一种治理方式难以彻底解决腐败问题,必须多措并举,协同推进。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规律的基础上,高度重视推进“三不腐”长效机制建设,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涵盖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彰显出我们党对腐败发生机理、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认识,体现了内因与外因、自律与他律、治本与治标的辩证统一。

二、坚持挺纪在前、高压严治,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

严厉惩治腐败是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根本保障。当前,我们党全面加大管党治党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既坚持有贪必反,也坚持有乱必治,坚决惩治腐败,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1. 坚持有贪必反,形成不敢腐的震慑

腐败问题是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对于腐败行为,我们要时刻保持高压态势,以刀刀向内、刮骨疗伤、壮士断腕的勇气,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形成不敢腐的震慑,让每一个党员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让每一个党员干部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1) 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是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优良政治基因的传承,是对我们党百年纪律建设经验的总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4]。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章,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现阶段,反腐败斗争虽已取得压倒性胜利,但总体来看仍是阶段性胜利,滋生腐败的温床仍然存在,腐败行为仍有发生。腐败行为不仅是对党的政治

纪律的无视,更是与党的基本理论、路线、纲领与要求背道而驰,严重损害了党统一领导的权威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对党和人民鱼水之情的严重破坏。所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要的就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谨记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严格按照党的政治纪律开展工作。

(2) 加大反腐败治标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化标本兼治,急在治标,重在治本^[5]。现阶段,治标仍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关键,只有不断加大反腐败治标力度,形成强大震慑作用,才能夯实治本的基础。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复杂执政环境中清醒地研判形势,坚定立场方向,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决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受贿要查行贿也要查,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中共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共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453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83.4万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6万件^[6]。这充分表明我们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力度,为我们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2. 坚持有乱必治,整治损害人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突出文化特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党的奋斗目标,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满意。腐败是人民群众最反对、最痛恨的事情,严厉整治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是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的有效途径。

(1) 治理“微腐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7]。这足见“微腐

败”的极大危害性。因此,反腐败斗争不仅要打“老虎”,更要拍“苍蝇”,治理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增强人民群众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获得感,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中共十九大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聚焦扶贫民生领域,查处涉及民生领域的问题、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39万余件,处理了35.9万人。查处扶贫领域问题28万件,处分18.8万人。在扫黑除恶的过程中,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我们查处了9.3万起案件,处理了8.4万人^[6]。党中央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增强了人民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获得感,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厚植了我们党的执政根基。

(2)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政商关系是影响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良好的政商关系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助力器”。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二字。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步,也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关键一招。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是以利益输送为主的扭曲的、畸形的政商关系,这种扭曲的、畸形的政商关系导致的结果是政治生态被腐蚀、市场秩序被扰乱,而这种扭曲的、畸形的政商关系形成的源头是行贿人的行贿行为。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深刻认识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理清腐败的源头,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多措并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202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该意见指出,不仅要查受贿行为,行贿行为也要查,尤其是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和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该意见的出台,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其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坚持扎紧笼子、严防严控,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是防治腐败的必由之路。当下,我们党依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立足于“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标准,推进防治腐败制度体系建设的理论创新,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增强制度执行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同时,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反腐败法律体系,全面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为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提供重要保障。

1. 推进防治腐败制度体系建设的理论创新

推进防治腐败制度体系建设的理论创新是拒腐防变的重要途径。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要求,着眼于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些新理论新思想。譬如,在党内法规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建设上,强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这既与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的要求一脉相承,也是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思想认识的一次飞跃。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明确了党的纪律标准高于国家法律的标准,党的纪律严于国家法律,党纪约束的范围大于国家法律约束的范围,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党员干部的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好同志”沦为“阶下囚”。纪法分开,明确了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各自的对象和标准。党的纪律体现的是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而国家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是全体公民的基本行为规范。在党内监督上,依据执政条件和执政环境的变化,提出用好巡视这把反腐“利剑”,当好中央的“千里眼”。巡视制度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极加强和改进对巡视工作的部署,把巡视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赋予巡视制度新的生

机和活力。2015年8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正式印发实施,提出“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的总目标,规范巡视工作方式和巡视步骤,加大巡视力度,党内巡视制度进入快速发展时期^[8]。可见,巡视制度已经成为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促进了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的结合,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撑。

2. 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是加强党内监督的迫切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9]。这为我们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了遵循。中共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依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和反腐败斗争的总进程,把党内法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修订和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出台“八项规定”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严明党的纪律,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加强党内监督,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修身,颁布《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截至2021年7月1日,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有3615部^[10]。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11]。这标志着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已经取得历史性的成就,全面从严治党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也为加强党内监督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制度保障。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内法规重在落实,只有立法和执法协同推进,才能真正发挥党内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当前,各级党委正严格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对党内法规落实中

存在的问题进行严厉整治,使党内法规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3. 建立健全国家反腐败法律体系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法律是严惩腐败的主要依据。加强反腐败法律建设,运用法治反腐是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9]。这是国家首次将反腐败国家立法列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治理腐败的决心和勇气。法治反腐的逻辑起点在于反腐败立法,建设一套完整的反腐败法律体系,让法治反腐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法律依据,使法律成为反腐败的“重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制定的根本依据。新修订的宪法专门就监察委员会做出具体规定,这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宪法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的最新成果和经验总结,是国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成果,它的制定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整合反腐败的分散力量,形成反腐败的合力。另外,《刑法修正案(十一)》与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等也加大了对腐败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一系列反腐败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完善了国家反腐败法律体系,为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坚持固本培元、扶正祛邪,构建不想腐的保障机制

思想建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经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12]。在新的历

史起点上,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思想建党的重要性,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1. 牢固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

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共产党人只有树立了崇高而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13]。当前反腐败斗争虽然已经取得较大成绩,但是,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全面从严治党仍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党的首要任务。随着执政环境和执政条件的变化,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并非一直稳定的,一旦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发生动摇,就会出现信仰缺失、精神迷失,容易得“软骨病”,难以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就会在风浪面前经受不住考验,从而发生腐化变质。所以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坚定理想信念当作一个终身课题,做到常修常炼,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自己,筑牢信仰之基,做到坚定理想信念不动摇。

2. 积极推动廉政文化建设

廉政文化建设是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是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复杂的执政环境,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必须坚持以廉政文化规范干部从政行为、涵养政治生态、厚植执政根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多次提出要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廉政文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工程。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做好顶层设计,形成长效机制,为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提供保障。中共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廉政文化建设摆在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位置,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加强廉政文化教育,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在工作中真抓实干,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解决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纪律上的问题,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依据“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症下药,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这一系列举措将教育、惩治与预防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纠正党内不良之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些主题教育不是一次性的活动,而是经常性的活动,要把这些主题教育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建立主题教育常态化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全党的凝聚力、创造力与战斗力,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思想根基。

3. 加强党员干部的权力观教育

权力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权力要搞清楚的首要问题。腐败现象之所以频繁发生,其根本原因在于党员干部没有形成正确的权力观,把权力当作自己个人的特权。因此,必须加强党员干部的权力观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是减少腐败的关键,是构建不想腐的核心机制,是全面提升党执政能力的迫切需要。当前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党中央高度重视权力观教育,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权力观。习近

平总书记将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概括为“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14]。这就明确了党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权力的使用必须服务人民,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他强调,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15]。这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内涵,而且明确了权力和责任是相伴而行的,权力越大,责任就越大。鉴于此,必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保持对权力的敬畏之心,拒绝特权思想,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

五、结语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不是三个互不关联的独立机制,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16],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不敢腐机制是前提,侧重于惩治和威慑,只有加大对腐败行为的惩治力度,让腐败分子付出惨重的代价,形成强大的震慑,才能让腐败分子在高压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不能腐机制是关键,侧重于监督和制约,只有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织密扎牢制度的笼子,才能让腐败分子无机可乘;不想腐机制是根本,侧重于教育和引导,只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才能让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这三者之间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滞后,都会对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进程造成影响。因此,必须牢牢把握三者之中的内在联系,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从整体出发,统筹联动,统一部署,三管齐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唯有如此,才能彻底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9.
- [2] 分析研究2022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N].光明日报,2021-12-07(01).
- [3] 习近平.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8(24):3.
- [4]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1-23(01).
- [5]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1-12(01).
- [6]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453人[EB/OL].(2021-06-28)[2022-02-22].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106/t20210628_244978.html.
- [7]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1-15(01).
- [8] 蔡文成.巡视“利剑”标注党内监督新高度[J].人民论坛,2019(31):40.
- [9]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01).
- [10] 李卓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N].民主与法制时报,2021-08-19(01).
- [1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2021-07-01)[2022-02-22].http://www.xinhuanet.com/2021-07/01/c_1127615334.htm.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764.
- [13]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 带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 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J].党建,2020(1):29.
- [14] 习近平同志要求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J].党建研究,2010(10):7.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92.
- [16] 卜万红.百年大党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制度建构[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1(2):26.